

前世劫

花妖

之九天离歌



薇络

著

聚魂花开，一魂一魄，他们原本同根所出，生死相随，不离不弃。

中国文联出版社

前世劫

花妖

之九天离歌

薇络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前世劫之九天离歌 / 薇络著. — 北京 : 中国画报出版社, 2013.3

ISBN 978-7-5146-0763-5

I. ①前… II. ①薇…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39090号

前世劫之九天离歌

出 版 人 : 田 辉

作 著 : 薇 络

责任编辑 : 李 刚

特约编辑 : 庆 宇

出版发行 : 中国画报出版社

(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33号, 邮编: 100048)

电 话 : 010-88417359 (总编室兼传真) 010-88417409 (版权部)

010-68469781 (发行部) 010-88417417 (发行部传真)

网 址 : <http://www.zghbcbs.com>

电子信箱 : cpbh1985@126.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海外总代理 :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 : 三河市佳星印装有限公司

监 印 : 傅崇桂

开 本 : 16开

印 张 : 16

版 次 : 2013年3月第1版 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146-07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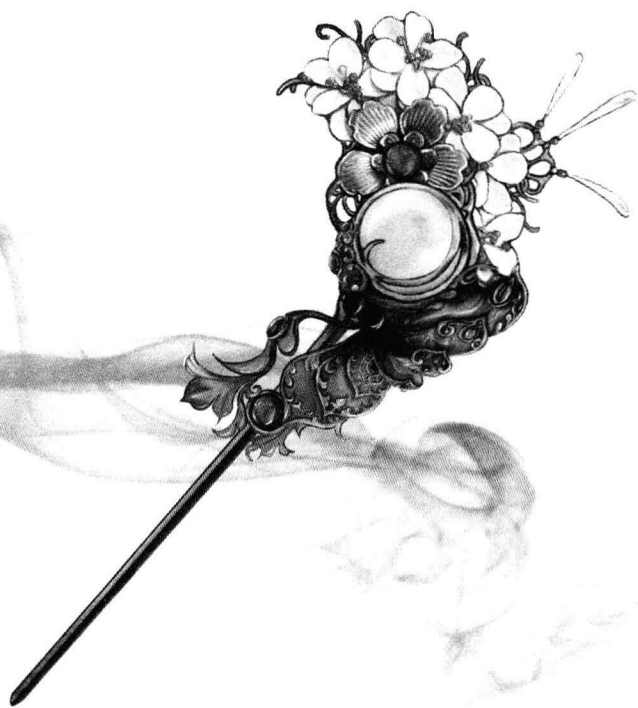
定 价 : 29.80元

目录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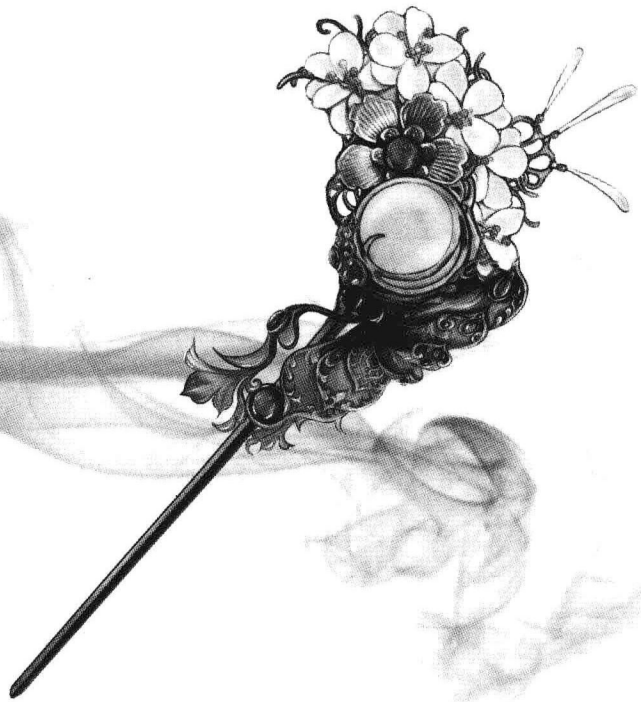
楔子	001
第一章 聚魂	007
第二章 风华	029
第三章 梦中	061
第四章 思凡	079
第五章 魂魄	107
第六章 花开	127



145	第七章 情字
167	第八章 前世
183	第九章 伤逝
195	尾声 素颜
205	前缘（一）误红尘
217	前缘（二）暗夜
249	后记



楔子



褚炎的剑指在我脖颈上，冰冷的剑锋堪堪割着我的皮肤。

我想起阿晚说过，“姐姐，你为褚炎掏心掏肺，他最终还是要杀你的。你是妖，他是仙，仙妖不两立。”

这是阿晚对我说的最后一句话，我还记得她说话之时，那层淡淡的笑意在眼眶中涌动，我有些想哭，却被她轻轻拥抱住。

“阿眠，不要为我们报仇。”

青都峰那群臭道士一路上大开杀戒，下手毫不留情。这个机会他们等了几千年，好不容易天界的三太子下凡历劫，正是拜在青都峰门下，有三太子在，何愁那盘踞在青都峰阴面的花妖不除？

这三太子，正是褚炎。

我一直不知道他的身份，当时年纪尚幼，我又刚刚化为人形，懵懂无知，便把他当成唯一的挚友。也不出去找人类摄取精魂，只整天和他厮混在一起。

后来年纪渐长，他身上仙气日益增加，我道行低微，又从未摄取过人类的精魂，因此便不敢再靠近他。

他不明就里，一起玩儿惯了，我身上那股子妖气他也渐渐习惯，他只以为我是生他气了，故意躲着不见他。

因为那时一个夜里，他趁我睡着时偷偷亲了我，以为可以神不知鬼不觉，正偷着喜滋滋地乐。哪知，我那时刚好尿意萌动，一时被憋醒了，一睁开眼，便看见他放大了无数倍的脸，还有嘴唇软软的感觉。

那天我逃跑的速度就像他今天追杀我一样，路上不知道摔了多少个跟头，才跑回南侧我的妖窟。

娘问我怎么了，我说突然之间身体像被火烧一样。彼时我和褚炎曾多次下山，搜刮了不少人间的启蒙读物，那书上写着男人亲女人时，身体会像火烧一样发热。

我心想人间之人果然诚实可靠，著书没有欺骗我。

娘却说：“傻丫头，那小子的仙气太强，将你灼伤了，你以后不可再靠近他，否则会灰飞烟灭的。”后果这么严重，我便犹豫了，到底说来，友情诚可贵，生命价更高。

不过我是个有原则的妖，我认为褚炎和我虽是仙妖殊途，但说不定能像人间小说一样，谱写出一段感天动地的仙妖绝恋，于是决定不和褚炎绝交。

不过，在此之前，我必须让自己的妖力强大起来，否则，褚炎一个人是谱写不出绝美的仙妖之恋的。

我躲了褚炎几个月，有一次，终于让他在后山将修炼中的我给逮到，他轻而易举就将我制住，问我为什么不理他。

我不好意思说要和他谱写仙妖之恋，便诓骗他说我要成仙，从此要静心修炼。

他大喜，之前曾多次劝我拜入青都峰，修仙炼道，以登仙路。不过因为我是个妖，妖精想修炼成仙，那可是比登天还难，因此我想也没想便拒绝了。

这一次我态度转变，他自然高兴，悉心指导我修炼的要诀，还把青都峰的秘传心法都交给我，我十分感动，心里默默想，等我不怕他的仙气了，便再和他好。

褚炎与我约定，我若成仙，他便同我一起云游四海，笑傲天下。

他说：“阿眠，你修炼十年，我便等你十年，一百年，我亦等你。我决不会一个人飞升。”

我问为何，他道：“九天之上，云海茫茫，是没有你的世界。”

这一等，果然就等了十年，不过这十年，我没有修炼成仙，我资质太低，



又坚决不肯吸食人类精血，进展缓慢。

爹娘见我和褚炎交往过密，便只好用法术将我的妖气封印在体内，不至于让褚炎发觉我是个妖。

十年之后，正逢妖王寿辰，我随爹娘赴宴，遇见南海蛇王的幼女阿晚，她与我年龄相仿，便要和我比试。不过阿晚没料到 I 竟然法术这么低微，她一出手，一个妖闪就将我劈得浑身焦糊，命去了大半。

爹娘大惊，连忙将我带回青都峰阴面的妖窟疗伤，阿晚哭着跟来，整夜整夜守在我床边，说对不起我。

我心里哀叹，这怎么能怪她？是我自己没出息，连她一招也接不了。

在受伤这几天，我闲来没事，便和阿晚聊起褚炎。我从不避讳，告诉阿晚我要和褚炎谱写一段仙妖之恋，阿晚十分赞同，说到时一定会来喝我们喜酒。

我虚长她几个月，她就叫我一声姐姐，她年幼，从未与人或仙有过交情，老是嚷着让我带她去看看褚炎，我说等我伤好了便带你去。结果我伤没好，青都峰的老道士便杀进来。

那天，发生了一件事。

娘见我伤迟迟未好，便道我体内魂魄不稳，我从未吸过人类精魂，因此自身修复能力十分低微，倘若这样下去，不知道这伤要猴年马月才能好。

于是娘抓了一个凡人来，让我吸，我不肯。这时，外面忽然杀声震天，有小妖来报，说青都峰的道士们上山来了，要剿灭我们这一族的花妖！

我们大惊，我带着伤，逃是逃不远的，娘情急之下，只得使了个幻术，让我去吸了那人类的精魂。

我迷迷瞪瞪，此生从未尝过这样美好舒服的时刻，只觉得那人类的精魂一点点进入我的体内，便像躺在温泉中，通体舒畅。原来吸食人类精魂的滋味这么好，怪不得自古以来，妖族都喜欢侵犯人类。

可是，我还是在那舒服的感觉之中，尝到一丝罪恶……

正吸得欢畅，门便被一脚踢开，一个少年仗剑站在门外，白衣落拓，形影翩然，面如冠玉，只是眼中尽是嫌恶和震惊。

我瞧见那身恍若月华一样白的衣袍，便知道是褚炎，一看之下，果不其然。

此时他看我的眼神是完全陌生的，夹杂着一丝丝厌恶，剩下最多的就是冰冷和愤怒。

“炎儿，愣着做什么？那小妖是花妖王之女，他日必成大患！”青都峰的老道士在后面催促，手中宝剑紫光缭绕，剑起处，将在门口抵挡的娘和阿晚都斩下。

阿晚的身体飞到我身边，我抱住她，褚炎却看着我，举起剑。

那是我生平第一次后悔没有在此之前几年里好好吸几个人类的精血，增长法力。至少那样，我面对死亡和灾难的时候，就不会像现在一样束手无策。

在之后的几千年里，吸食人类精血，成了我人生第一大信条。我为患人间，不知道害死多少无辜性命，午夜梦回听到冤魂哭叫，我却从未感到害怕和后悔。

因为这世上，只有强者才能为尊，强者的正义，就是这世间的正义！

剑锋冰冷，实在是太冷了，隔着肌肤，那种锐利的感觉，至今想起来，都令我颤抖不已。

他将剑抵着我，后面的老道士都在等着他杀我。

我想起他说过不会独自飞升，必会等我。

九天之上，云海茫茫，是没有你的世界。

原来这些都是骗我的，当他知道我是个妖，就没有借口再等下去了，从今以后他独自飞升，去那茫茫云海之上，做他的逍遥上仙去了。

无数双眼睛，看着这个下凡历劫的尊贵三太子，他靠近我，张口说话：“阿眠……”

他说什么，我没有听清楚，我的注意力，都被他身后那突然掠起的青蓝色身影给吸引了。

“妖孽，看我今日灭你！”

我实在想不到青都峰还有人这样恨我，我惊诧，来不及反应，还是褚炎反应快，我始终及不上他，连他的动作都没看到，只看见他手中一道金光朝我射来，我便感觉到灵魂被撕扯的痛苦，痛不欲生。



整座青都峰上都是我的惨叫声。

血光四起，青都峰的山影在摇曳，天上乱云聚合，狂风嚎叫，我大梦初醒一样，直直看着褚炎的眼睛。

他亦在看我，颤抖的嘴唇苍白无色，瞳孔紧紧收缩，他手心里攥着什么东西，突然他对我微微一笑，那笑容，是我几千年都未曾忘却的惊艳。

我并不知道灵魂被打散是什么滋味，以前只听娘说过，我们妖，被打散了灵魂，那便永远只能漂泊在三界之外，永不得入轮回。

褚炎当真够狠，只一招，就打得我魂飞魄散。

听说青都峰那一战整个花妖一族无一人幸存，青都峰老道士们欢天喜地，没多久，大弟子褚炎飞升成仙。

原来他这一世下凡是为了历劫，劫一过自然重返天庭，当他的逍遥三太子去了。

这些事情，是我在一千多年之后才听说的，时间相隔太远，这些事情大都谣传得厉害，但我也没有办法窥知真相了。

我用了一千多年时间，才将飘散在人界的几个零散的魂魄拼凑起来，稍微恢复一些意识。

当年也是我命不该绝，被褚炎打得魂飞魄散的时候，几缕零散的魂魄无意间飘落人间，竟让我遇到几株聚魂花。

此花乃世间至邪至恶之物，妖丽靡艳，香味独特，人类无法抗拒，一靠近此花，便被花下根系吸取精血和魂魄而亡。

我们花妖一族，乃是花中的老祖宗，硕果仅存的修炼成人形的一支，如同人界的王者一样。这聚魂花见我魂魄，想吸食，却不料被我反客为主，占了它们的身体。

从此我便寄居在聚魂花中，日复一日，千年之后意识恢复。再一千年，逐渐记起从前之事。到现在，魂魄已慢慢聚齐，等聚魂花完全盛放之时，我想，我或许可以重新拥有肉体。

聚魂花九千年一开，花开之日，天地必有巨大浩劫。

第

一
章

聚
魂



最近天庭上唯一可拿得出手的谈资，便是太上老君走失了一头仙兽麒麟，本来是只得芝麻绿豆一般儿的小事，可天上众仙家千万年闲得长毛了，这芝麻绿豆的小事也被拿出来，遇见个同僚便也说上半天。

这麒麟嘛，说走失了，其实是常年守观尘镜，受不了凡尘诱惑，便私自下凡间去了。

私下凡间之罪，近几千年来可说是大罪了，早些年几件让天庭蒙羞的丑闻，让天帝下令在天庭与凡间的通道上设了结界，并派神将守卫，没有天帝御令，仙家皆不得通过。

自此，众仙家在天界打发日子，没了凡间那些茶余饭后的谈资，日子过得是一天比一天凄苦无聊。

这次太上老君走失了仙兽麒麟，上头说，天帝准备派两位仙家下凡去，将麒麟带回来。这是天赐良机，众仙闲得慌了，挤破了头去求，结果求也没用，天帝的御令已经下来了，派下凡的是三太子。

又是三太子！

众仙家无不嫉妒得直流口水，每次下凡的好事，三太子必定是头一个跑到天帝跟前去请命，而天帝明显就是偏袒幼子。

不过也不能怪天帝，毕竟三太子如今都成那个样子了，就算有太上老君的灵丹妙药供养着，可说到底，天命这个东西，是神仙也左右不了的。

每隔个那么几百年上千年的，三太子便亲赴人间一趟，投胎轮回转世，还

不知道几生几世前欠下的债。

做神仙好是好，可一旦遇上个大劫什么的，保不好可是魂飞魄散，化作天地间一缕飞灰。轮回转世这种小劫，真是小得不能再小，可一旦入了轮回，成了肉体凡胎，所经历的种种世间磨难，悲欢离合，那是十分耗损心神之事。曾有仙友下凡历了一世情劫，返回之后才发现俱是大梦一场，大笑三声，便自抽仙骨，从南天门跳了下去。

所以说三太子这一次又一次的轮回，也亏得他受得了，可也把个好好的上仙，给生生地折磨成了这个样子。

众仙唏嘘。

三太子从紫霄宫走出来，白衣黑发，形影翩然，清冷的眉眼掠过众仙家的脸，却谁也没看，只瞧着远处的一片流云。

“三太子，这一次天帝派我跟着，您尽可放心好了。”司命的天府星君随后跟着踏出殿外。

原来这一次同去的，是南斗六星君中司命的天府星君，众仙家的酸味又浓了些。三太子就罢了，毕竟谁让人家有个好父亲是天帝呢？可这天府星君，整日地天庭游手好闲，不务正业，这样的人也能捞这么好的差事？

瞧着两人一前一后往天门而去，看样子是即刻便要下凡去了，真是羡慕旁人！

“听说这次是凡间的聚魂花要开了，特意挑选得力的上仙去查看，天府星君毕竟是司命的，才会一同随去。”不知道哪位上仙解释了几句。

“聚魂花啊，三太子此次下凡，天帝必定也下令让他铲除聚魂花了。”

“不错，聚魂花一开，天地必有巨大浩劫，三太子是定会铲除的。”

我听到琴声才从酣睡中醒来，悠悠仙乐，直上幽冥黑夜。白雾暖化了初春寂寂的寒烟，月色不甚清明，偶尔天上掠过一两片乌云，那月光便更朦胧了。

白衣书生在廊下抚琴，见他手指拨动，音符就活了一样跳动出来，仙音缭绕，听得我不忍动身，怕惊扰了那样的天籁。



院中花开灿烂，不管什么样的时节，从未见花谢过，花朵连绵，不知道通向什么地方，看向远处，黑夜低沉得叫人窒息。

最近我越来越睡不住了，醒着的时间占了一天中大半，不像从前，一天最多有那么一两个时辰是清醒的，透过半开的花瓣缝隙看看外面，有时晴天有时大雨，总是于我无关。

惜音大概觉得我不久便可摆脱聚魂花，重新化为人形，她跟了我两千年，每天都在重复问我一个问题。

“姐姐，等你重获自由，最想去什么地方？”

这是一个好问题，因此我用了两千多年的时间思考，至今都未得出结果。

惜音走进来，绿罗裙轻轻拖曳在地上，她脚步很轻，生怕惊扰了那弹琴的书生。她端着水酒，在台阶上坐着，靠近书生，屋檐上有水滴滴下来，她伸手接住，十根手指纤纤如玉，指甲上红色的蔻丹鲜艳如花。

我真喜欢她的脸，像笔画出来的一样，每一处都细致入微，叫人看一眼就移不开眼神了。

那书生也是如此，自诩什么清高正义之士，一心上京赶考，却没想到被惜音一个眼神勾来了此处。

“公子才高八斗，此次上京必能高中，让惜音敬你一杯。”甜软声音说出的话，一时间让书生骨头都酥了，举起酒杯，一饮而尽。

我在花丛深处笑了，好一个傻书生，喝了这杯酒，什么金榜题名，洞房花烛，可就再也与你无关了。

惜音向我这边望来，嫣然一笑，那书生也跟着望过来，我刚醒，心情不错，便有意作弄一下这倒霉书生。

于是伸手，轻轻将那花瓣拨开，露出一张几千年未见阳光的苍白脸庞。

那书生的眼立刻便直了，手中酒杯“当啷”一声落在台阶上，整个人一动不动，就这样给吓死了。

“扑哧”一声，惜音笑出来，伸手戳了一下书生的身体，书生缓缓倒在地板上，眼睛依旧大睁着。

“没用的凡人！”她站起来，踢了一脚那个可怜的书生，手掌拂过书生胸前，一团绿幽幽的东西便出现在她掌心。她托着掌心那团幽绿来到我面前，笑靥如花：“姐姐，进食吧。”

我正想张口接了那新鲜的精魂，忽然绵绵花丛里一根枯叶断了，惜音几乎是立刻出手，毛茸茸的狐狸尾巴藤蔓一样伸出去，一只火红的小兽便被拖了过来。

“别，别杀我！”小兽滚在地上哀嚎。

惜音看得眼都直了，出口便道：“麒麟！”

我仔细一看，这小兽背负双翼，身披龙鳞，足踏火云，身上那火红并不是毛色，而是一身烈烈燃烧的火焰。

这麒麟是天上神兽，通常都是上神的坐骑，尊贵无比，轻易不会出现在人间，我这么几千年，也是头一次看见。

“天上的神兽怎么出现在此？”惜音眉头一皱，狐狸贪婪的本性忽然间暴露出来，“这神兽身上的纯火精元是修炼的上乘法宝，姐姐若得了，恐怕可以早一天离开这聚魂花。”

我深深以为然，麒麟生双翼，必定是已成年，想来也有几十万年修为，仙元必定纯厚精良，我若得了，那是再好不过的事情。与惜音这九尾狐妖一起生活了几千年，我也变得如她一般贪婪，真真是近朱者赤，近狐者贪。

“等等！阿眠姐姐，我有一宝贝，可助你离开聚魂花，你千万不要杀我！”麒麟神兽一见我眼中露出的贪婪光芒，便立刻含着一双泪汪汪的眼睛望着我，凄凄楚楚地哀求。

“宝贝？你且拿来我看看。”天上神仙都无比狡猾奸诈，神仙的坐骑自然也不会好到哪里去，我自然不会轻信。

想想，又觉得十分不是滋味，细细一寻思，才品出味道来，我看着这通体灼人烈焰的麒麟，“你如何会知道我的名字？”

麒麟满身火焰似乎亮了些，红了些，一双眼闪闪发光，似是寻得了珍宝。

“我此番，便是为了阿眠姐姐而下凡来的。”

惜音柳眉一竖：“呸！亏你是神兽，谎话竟也说得这么流利！”



麒麟委屈，戚戚然望着我：“我所说，一字一句皆是真心，绝无半句谎言！若我骗你，叫天雷把我给劈了！”话音刚落，天上当真劈下一道闪电来，轰隆隆，砸在不远处。

麒麟吓得缩起脖子，直往我聚魂花边钻，那模样不像麒麟，倒像二郎神养的那条撒欢儿的狗。

惜音大笑：“看来，雷公念你是个神兽，故意劈歪了。”

麒麟却恍惚看向天雷坠落的方向，喃喃道：“怎地这么快？”

“什么？”我看他神色不对，一副大难将至的样子，心想难道有人要捉他？这可不行，他先入了我这院子，在我地盘上，自然该属于我，谁也别想抢。

我这院子里不知道有多少亡魂怨灵，聚魂花到处都是，怨气太重，世间妖孽没几个敢踏入。我在此恢复意识之后，便用幻术造了一所院子，让惜音专门出去找过路的人类，引他们至此让我吸食。

几千年来从未有敢上门挑衅者。

我心里宽慰了些，便对那麒麟道：“你莫怕，你既在我地盘上，自当由我护着你。”麒麟一听，立刻感激地涕泪交加，火焰向上窜，差点儿烧了我的眉毛。

“姐姐，这神兽若是引了几个上神至此，你我二人恐怕难逃一劫。”惜音一语切中要害。

我也十分担心此事，若是个普通小仙我自是不放在眼里，可看这神兽的品级，能追得他如此慌张的，必定是个上神。

“阿眠姐姐，你快随我走！”麒麟没头没脑便喊了这么一句。

我和惜音都是一愣，惜音比较心狠手辣，照着麒麟脑袋就是一拳。麒麟身上全是火焰，惜音也有妖气护体，倒没被火焰灼伤。

我道：“我生在这聚魂花中几千年，倒没想过要搬家。”此话所包含的心酸自是没人能明白，我若是离得了这聚魂花，早就杀上天界，同褚炎拼个你死我活了。

麒麟挨了那一拳，疼得摇头晃脑，“阿眠姐姐，你要信我，天帝要派个厉